

QDCR-2023-0020004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政办发〔2023〕6号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島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島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一、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

（一）凡在本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规划建筑面积缴纳配套费。其中工业项目（含仓储）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32 元，非工业项目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258 元。

（二）配套费主要用于建设建筑区划红线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供水、排水、再生水、环卫、绿化、路灯、交通、电力管线土建、公交候车亭等设施的建设，从热源厂、站（含热源本体）至项目建筑区划红线的供热管网建设。

二、配套费预算管理

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以收定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出配套费收支预算建议，市财政局负责配套费预算管理。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下半年根据下一年度配套费资金规模和建设项目情况，在充分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浮山新区配套费投资计划草案，提报市政府审定后，作为下一年度配套费实施方案。其他区、市政府或管委的年度配套费投资计划由其区、市政府或管委编制实施。

三、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配套费。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减免配套费政策的建设项目（详见附件），按规定减免配套费。

（二）经批准执行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现行标准补缴配套费。

（三）缴纳配套费后，建设项目的规划建筑面积发生变更的，按原缴费标准予以补交或退还配套费差额。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全市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浮山新区配套费征收、催缴、减免和使用管理工作。其他区、市政府或管委的配套费征收、催缴、减免和使用管理，由其区、市政府或管委负责，并接受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业务指导。配套费已实行封闭运作的区域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能加强对配套费征收、使用 and 管理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征收、缴纳、管

理和使用配套费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已办理配套费相关手续但未缴纳的项目，按当时标准执行，若当时标准高于现行标准的，按现行标准执行。国家、省对配套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项目目录

附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项目目录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 件 依 据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旧住宅区整治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免征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4号文件进一步解决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鲁政发〔2007〕74号）
人民防空建设项目	免征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贯彻国发〔2008〕4号文件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8〕103号）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	免征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2〕20号）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免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2〕110号）
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免征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
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建设3层以上厂房的，3层（含3层）以上的部分；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	免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8号）
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	减半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 件 依 据
社会投资主体建设多层工业标准厂房 (第二层减半征收, 第三层及以上免征)	免征或减半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	免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国家、省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
机关，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5日印发